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114 年【伯玉盃】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 主旨：為展現文字之美，鼓勵書法創作，讓文化向下扎根，書法永續傳承，特舉辦此項書法比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 A-國小中年級組：就讀金門縣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二) B-國小高年級組：就讀金門縣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 C-國中組：就讀金門縣國中七至九年級在學學生。

(四) D-高中職組：就讀金門縣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五) E-社會組：全國各地愛好書法者，年滿 18 歲之國民均具參賽資格。

四、 報名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7 日(日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透過以下報名連結完成線上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GolX5GEJcJhadE399>



報名連結 QRCode

(三) 名單公告：報名名單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(三)公告於胡璉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五、 比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

(一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4 日 (日) (如因報名人數過多將分組進行)

(二) 決賽地點：風獅爺商店街北棟一樓

(三) 比賽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8:30-9:00	報到	(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) 1. 報到：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比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，但不得攜帶練習用紙、字帖等物品。 2. 入座：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，並將識別證件放置桌角以利辨識，並可佈置桌面，放置書寫工具。 3. 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。
9:10-10:20 (70 分鐘)	比賽	1. 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翻閱試題紙，並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2. 完成作品後，請舉手示意工作人員繳交，繳交後即可離場。 3. 其餘宣紙、試題紙及比賽規則請留置桌面，非個人物品皆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四) 比賽注意事項

- 1、 作品須落款，落款請用真實姓名，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2、 作品書寫規格：字體不拘
 -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以直式四開宣紙書寫 28 字。

- 高中職組：以直式對開宣紙書寫 28 字。
- 社會組：以直式全開宣紙書寫（字數依當日題目為主）。

- 3、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- 4、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- 5、 進入考場後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。

六、 評審與獎勵：

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成績業經評定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獎項內容：各組分別頒發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、優勝獎 3 名、佳作若干名（高中組及社會組不設佳作）。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（三）評審委員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。

組別 獎項	國小 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	社會組
金獎(1 名)	2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3,500 元	5,000 元

銀獎(1 名)	1, 000 元	1, 000 元	2, 000 元	2, 500 元	4, 000 元
銅獎(1 名)	800 元	800 元	1, 000 元	1, 500 元	3, 000 元
優勝(3 名)	600 元	600 元	800 元	1, 000 元	2, 000 元
佳作(若干)	300 元	300 元	300 元	-	-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由他人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- (二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，皆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及作為本會推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三)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；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亦由主辦單位解釋。